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4,919.74 万元（包含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651.1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4,919.74 万元（包含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651.1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 号文《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54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5,273,826.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6,273,173.5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 1,141,756,6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53,678.55	26,590.00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54,343.26	43,633.00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1,974.47	114,175.66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利息与理财收益 (截止 2018.03.31) (2)	累计投入金额 (3)	结余募集资金 (4)=(1)+(2)-(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262.70	21,302.09	5,550.6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388.43	34,652.30	9,369.13
合计	70,223.00	651.13	55,954.39	14,919.74

因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因此资金实际转出时间将根据理财产品的到期时间分批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

资金 14,919.74 万元(包含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651.1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博迈科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博迈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